

苗栗縣政府

收文日期 112年 1月 18日
發文編號 1-36 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仕豪
電話：037-559906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nckul008@ems.miaoli.gov.tw

351
頭份市建國路2段4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2517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通霄都市計畫【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(含上游南勢溪)水道治理計畫(第一次修正)】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1年12月29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21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15份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7次會議紀錄及旨案計畫書、圖1式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水利處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翁議員杰、周議員玉滿、徐議員永煌、張議員顧礫、陳議員品安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行政處〈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鍾東錦